

证券代码：836759

证券简称：千江高新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8 月 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肇庆大旺高新区临江工业园正隆二街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7 月 30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刘小锋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董事王爱兰因公出差缺席，委托董事刘辰泽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-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经由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产生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现选举刘小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经由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产生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现选举李会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现聘任刘小锋为公司总经理、王春为公司副总经理、黄毅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上述聘任人员均具备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全

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6 日